

## 稅務新聞 107-1102

- 一、大同條款 市場派選後發動。
- 二、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盈餘為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營利所得，應依規定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三、財政部就 107 年 11 月 2 日經濟日報 A4 版報導「租稅優惠九成給大企業」之說明。
- 四、財政部對 107 年 11 月 2 日經濟日報(A4)報導「最低稅負制 效果不彰」之說明。
- 五、中古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 六、財政部對 107 年 11 月 2 日經濟日報報導「高所得戶免繳稅 5 年增 4 倍 立院預算中心指出 105 年度達 188 戶年收入逾 200 萬者透過捐贈扣除額避稅，應通盤檢討」之說明。
- 七、受退稅人死亡，如何辦理領取國庫支票或退稅憑單。
- 八、營利事業申報退休金費用，應符合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相關規定。
- 九、為加強營業稅稽徵，國稅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統一發票開立情形。
- 十、統一發票開立錯誤依規定辦理免驚慌。

## 一、大同條款 市場派選後發動

2018-11-02 02:49 經濟日報 記者張義宮／台北報導

三圓建設董事長、大同大股東王光祥昨（1）日首度表態，將在 11 月 24 日九合一大選後揪團召開股東臨時會，重新改選董事，有信心進入大同董事會。

大同將在今年 11 月歡慶成立百年，王光祥昨天正式宣布將發動召開股東臨時會，不僅是公司法修正條文昨天正式上路後，第一起引用第 173 條之 1，俗稱「大同條款」的法源，由持股逾 50%股東發動行使召開股東臨時會的案例，也讓大同這家百年企業，再次遭逢市場派搶進董事會與經營權的危機。

王光祥及新大同投資顧問法定代理人楊榮光、欣同投資顧問法定代理人林宏信等三人，昨日首次聯合出面舉行記者會，以「攜手要大同股東硬起來，相揪反黑箱」為訴求。王光祥並首次明確點出將在 11 月 24 日九合一大選後揪團召開股東臨時會的訊息，但大同並未正面回應此事。

王光祥透露，自己已持股大同 11%，仍會繼續買進，而且已有很多人相挺，小股東自救會也熱心找他奔走，因此很有信心可以揪團成功，找來超過法定五成股權召開股東臨時會。

王光祥不願說明挺他的重要持股股東成員細節。市場聯想後續將掀起一波股權爭霸戰，買盤積極進駐，大同股價近期急漲，昨天上揚 1.2 元、收 37.2 元，近兩個交易日漲幅逾一成，外資連續三個交易日站在買方。

王光祥說：「若此次揪團成功，成功當選大同董事長，承諾在大同沒有賺錢之前，決不支領任何薪水；薪水用作員工教育基金使用。」

王光祥並重話抨擊大同為了投資太陽能電廠而處分芙蓉大樓資產，根本是「講

瞎話」。他直言，大同是藉此欺騙股東，「那有這種事？」

他強調，芙蓉大樓大同持有 85%、樓地板面積達 6,400 坪，經過都更得到容積獎勵計算，可換回 1.28 萬坪，以位處在台北市高級住宅地段仁愛路估算，總銷金額可達 360 億元，扣除所有成本支出，獲利估達 233 億元，相當於大同一個股本，此時出售資產價值無法顯現，動機令人起疑。



大同市場派訴求及公司回應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8/11/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盈餘為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營利所得，應依規定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為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資本主或合夥人，其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總額，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之營利所得，應自行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非屬小規模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 104 至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自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各年度規定詳參附表）

該局指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取自其經營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盈餘總額，非屬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供查詢所得資料之範圍，納稅義務人可按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自行列報該筆營利所得，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 A 君為甲企業社之獨資資本主，甲企業社係使用統一發票商號，非屬小規模營業人（甲企業社）已依規定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 A 君透過網際網路方式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將前開取自該商號之盈餘總額列報營利所得，併同其餘所得辦理 105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查獲後，除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A 君不服，表示其已依規定辦理甲企業社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且其綜合所得稅係向稽徵機關查詢所得資料，並憑以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並非故意漏報，應予免罰。申經復查結果，以該筆漏報所得非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尚無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免罰規定之適用，遂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有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之資本主或合夥人應特別注意，每年其經營事業所得之營利所得，除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外，該所得因非屬財政部財

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查詢之所得範圍，是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列報該筆所得，以免遭致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附件

附表：

各年度非屬小規模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繳納規定

所得年度	98至103年度	104至106年度	107年度以後
營所稅結算申報	應辦理申報	應辦理申報	應辦理申報
應繳納之稅額	無須計算	應計算	無須計算
營所稅稅額	免繳納	應自繳稅額-應納稅額×1/2-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免繳納
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	1.個人營利所得-營利事業所得額 2.可抵繳之扣繳稅額=營利事業之扣繳稅額	1.個人營利所得-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納稅額×1/2 2.可抵繳之扣繳稅額=0	1.個人營利所得-營利事業所得額 2.可抵繳之扣繳稅額=營利事業之扣繳稅額

更新日期：107-1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財政部就 107 年 11 月 2 日經濟日報 A4 版報導「租稅優惠九成給大企業」之說明

發布日期：107-11-02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表示，為促進國內經濟發展，過往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下稱促產條例)等法規對重點產業提供租稅優惠，該等產業範圍偏重大型企業、製造業，盼藉渠等產業關聯效果，帶動整體產業發展，致產生租稅優惠利益多由大型企業、製造業享有之情形。

促產條例落日後，接續之產業創新條例採行功能性租稅獎勵措施，企業無論其業別、規模，符合獎勵要件者，均得申請適用，俾利各產業均衡發展。

財政部說明，考量中小企業係國內產業骨幹，為協助渠等改善經營環境，另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及第 36 條之 2 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財產權作價緩課所得稅」、「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及「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等專屬中小企業適用之租稅優惠措施，期能有效改善租稅優惠多集中於大型企業及製造業之情況，並有利於衡平中小企業發展。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02-2322755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四、財政部對 107 年 11 月 2 日經濟日報(A4)報導「最低稅負制 效果不彰」之說明

發布日期：107-11-02

類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針對經濟日報報導「最低稅負制 效果不彰」議題相關內容提出說明，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我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起實施最低稅負制，將個人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有價證券〔含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金額及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並課徵基本稅額。

我國最低稅負制實施以來，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歷經 2 次修正，包括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措施落日，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配股回歸所得稅法按時價計算所得課稅，及配合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恢復課徵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所所得改依所得稅法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致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所得項目減少，個人所得基本稅額之申報戶數及稅收亦較實施初期減少。

有關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所所得於 105 年停徵後未再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項目，應重行檢視稅制之建議，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徵免議題外界多所爭論，該部將考量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情況，並廣泛蒐集各界意見，適時檢討修正。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2322842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五、中古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為減少空氣汙染，改善空氣品質，並配合行政院「空氣汙染防制策略」期程，106年11月22日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增訂第12條之6—大貨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規定，以鼓勵消費者淘汰中古大貨車換購新大貨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所謂「大貨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曳引車、大貨車及代用大客車，並自106年11月24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報廢88年6月30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5萬元。

該局說明，消費者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稅務資訊/汰換舊車購買新車定額減徵貨物稅/報廢88年6月30日前出廠大貨車換購新車定額減徵貨物稅專區查詢相關資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股長 06-2298046

更新日期：107-11-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財政部對 107 年 11 月 2 日經濟日報報導「高所得戶免繳稅 5 年增 4 倍 立  
院預算中心指出 105 年度達 188 戶年收入逾 200 萬者透過捐贈扣除額避稅，  
應通盤檢討」之說明

發布日期：107-11-02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針對經濟日報報導高所得免繳稅戶數遞增，主要係透過捐贈扣除額避稅，應通盤檢討扣除額合宜性一事，說明如下：

- 一、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其目的係為鼓勵個人以資金挹注政府財源，以支應公共建設及國防等公共支出，爰捐贈政府之扣除金額不受限制；另考量公益等機構或團體具有替代政府支出或輔助政府職能不足之功能，個人捐贈予公益等機構團體從事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得於限額內列報捐贈扣除金額。
- 二、據統計 105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大於 200 萬元，惟應納稅額為 0 之申報戶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多係捐贈予政府機關，讓受贈政府機關有更充裕財源從事各項公共支出，爰該捐贈金額得依法全數扣除。
- 三、為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列報捐贈扣除規避應繳納之綜合所得稅，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每年均針對列報大額捐贈案件列管查核，通報受贈機構團體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確認各筆捐贈之真偽，俾維護租稅公平，遏止以不當捐贈逃漏稅捐之行為。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之焦點，鑑於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於 107 年實施，於 108 年 5 月首次申報，該部將觀察實施年度申報狀況及稅基成長情形，並徵詢專家學者意見，於考量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配合政府施政，通盤檢討扣除額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七、受退稅人死亡，如何辦理領取國庫支票或退稅憑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在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大批退稅期間，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受退稅人已死亡，不知如何辦理退稅支票之領取？」。

該局說明，受退稅人死亡，繼承人可以檢附全體繼承人指定其中 1 人為受退稅名義人之同意書、繼承系統表，申請更改國庫支票或退稅憑單之受退稅人姓名；如退稅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者，另須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辦理變更。該局特別指出受退稅人死亡，無論退稅金額大小，均應將退稅款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申報遺產稅。

該局提醒受退稅人，國庫支票有效期間為自發票日起算 1 年，而退稅憑單有效期間只有 2 個月，所以收到國稅局寄出的國庫支票或退稅憑單時，請儘速持票前往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兌領或提出交換，以避免因逾期或遺失須申請辦理展延或補發等手續，增加領取退稅之困擾。

如有疑問，請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股長 06-2298064

更新日期：107-11-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營利事業申報退休金費用，應符合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退休金費用，應符合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相關規定，始准認列。

該局說明，依上開查核準則第 71 條第 8 款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 限度內，以費用列支；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4% 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已依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者，嗣後職工退休、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儘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由職工退休基金或依法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該局查核某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以往年度皆已按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退休金專戶，並列報退休金費用，其於 104 年度申報退休金費用 800 萬元，經查係所僱用之勞工於當年度退休，退休金專戶之金額高達 1 千萬餘元，惟該公司未先以退休金專戶支付沖轉，而另以現金支付退休金，核與上開查核準則規定未符，爰予以剔除所申報之退休金費用 800 萬元並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退休金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規定列報，以免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更新日期：107-11-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為加強營業稅稽徵, 國稅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統一發票開立情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為遏止轄內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 維護租稅公平及統一發票制度之正常運作, 該分局已展開統一發票稽查作業, 將不定期派員至店家實地稽查統一發票開立情形, 且將以經常被檢舉短漏開發票、已有漏開發票紀錄、申報銷售額異常或透過網際網路交易之營業人, 列為優先稽查重點對象。稽查時間除上班日白天外, 亦會視營業人營業時間進行夜間及假日稽查。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 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 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 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 並按該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此外, 如 1 年內被查獲達 3 次者, 並停止其營業。為免遭受補稅處罰甚至停止營業損害商譽, 籲請使用統一發票之商家, 於實體店面或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時, 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 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並給與統一發票。

以上如有任何稅務上疑問, 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 銷售稅課 黃桂子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303

更新日期：107-11-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統一發票開立錯誤依規定辦理免驚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屢接獲營業人來電詢問，統一發票金額登打錯誤，已交付個人買受人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應如何處理？

該局說明，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免予處罰。因此，營業人統一發票金額登打錯誤，如已交付個人買受人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即可予以免罰。但 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達 3 次以上，則不適用。

該局提醒，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如因一時疏忽書寫錯誤，應收回作廢重開，如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應儘速依上述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林審核員 06-2298146

更新日期：107-11-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